|  |  |  |
| --- | --- | --- |
| 天气 气候 水 | **世界气象组织**  **执行理事会**  **第七十六次届会**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日，日内瓦 | **EC-76/文件7.1(2)** |
| 提交者： SERCOM主席和INFCOM主席  2023.1.11  **DRAFT 2** |

**议题7: 总务、法律、政策和规则事项**

**议题7.1: 章程和规则事项**

# 修订《技术规则》(WMO-NO. 49)、其附件、指南和其他相应非规则类出版物的程序

|  |
| --- |
| **摘要** |
| **文件提交者：**技术委员会主席,根据[建议5.1(2)/1 (SERCOM-2)](https://meetings.wmo.int/SERCOM-2/_layouts/15/WopiFrame.aspx?sourcedoc=/SERCOM-2/Chinese/2.%20PR%20-%20临时报告（批准的文件）/SERCOM-2-d05-1(2)-PROCEDURES-AMENDING-TECHNICAL-REGULATIONS-approved_zh.docx&action=default) 并得到[决定7.1/1 (INFCOM-2)](http://meetings.wmo.int/INFCOM-2/_layouts/15/WopiFrame.aspx?sourcedoc=/INFCOM-2/Chinese/2.%20PR%20-%20临时报告（批准的文件）/INFCOM-2-d07-1-APPROACH-AMENDMENTS-WMO-NO-49-GENERAL-PROVISIONS-approved_zh.docx&action=default) 的支持，该决定提出了关于制作和修订《[技术规则](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4073)》(WMO-No. 49)、其附件、指南和其他相应规则性框架指导材料的统一程序  **2020–2023年战略目标：**5.1 – 优化WMO组成机构的结构以期更有效的决策  **所涉财务和行政问题：**在战略和业务计划参数范围内  **关键实施者：**SERCOM和INFCOM  **时间框架：**从第十九次大会起，在批准修订关于授权技术委员会批准非规则类出版物的总则和技术规则之后  **预期行动：**通过决议草案7.1(2)/1 (EC-76) |

#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7.1(2)/1 (EC-76)**

### 修订《技术规则》(WMO-No. 49)、其附件、指南和其他相应非规则类出版物的程序

执行理事会，

**忆及**[决议12 (EC-68)](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3172" \l "page=52)和[决议9 (EC-69)](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3790" \l "page=143) 授权使用简易（快速跟踪）程序更新基本系统委员会管理的选定手册的某些部分（称为技术规范），

**审议了**SERCOM关于明确制作和修订《[技术规则](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10955)》（WMO-No. 49）、其附件、指南及‘其他对应规则框架（下称‘其他相应非规则类出版物’）的指导材料的统一程序’建议，此建议得到INFCOM 的支持，

**批准：**

1. 拟载入《[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21534)》(WMO-No. 1240) 的关于修订《技术规则》、其附件，指南和其他相应非规则类出版物的统一程序，见本决议附件，并在大会批准决议草案6.1/1 (Cg-19) – 修订《总则》和《技术规则》之后生效；
2. 从下列手册中删除某些手册中复制的《通则》以及相关的附录“修订观测、基础设施与信息系统委员会所负责的WMO手册和指南的程序”：《[电码手册](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0684)》（WMO-No. 306）、《[全球电信系统手册](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21811)》（WMO-No. 386）、《[全球数据处理和预报系统手册](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2793)》（WMO-No. 485）、《[WMO信息系统手册](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9254)》（WMO-No. 1060）以及《[WMO全球综合观测系统手册](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9223)》（WMO-No. 1160）。应仅在《技术规则》（WMO-No. 49）第一卷中保留《通则》，并可在各手册及其它非规则类出版物中引用；

**要求**秘书长：

1. 公布经修订的《[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21534)》(WMO-No. 1240)，包括批准的程序，但须经大会批准决议草案6.1/1 (Cg-19) – 修订《总则》和《技术规则》；
2. 在修订上述这些手册过程中，应从这些出版物中删除《通则》。

[附件：1](#_Annex_to_draft_1)份

\_\_\_\_\_\_\_

注：本决议取代[决议12 (EC-68)](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3172" \l "page=52)和[决议9 (EC-69)](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3790" \l "page=143)，这两项决议将在大会批准决议草案6.1/1 (Cg-19) – 修订《总则》和《技术规则》之后不再有效。

## 决议草案7.1(2)/1 (EC-76) 的附件

# 修订《技术规则》(WMO-No. 49)、其附件、指南和其他相应非规则类出版物的程序草案

2. **技术委员会的宗旨和职责**

[…]

2.4 关于修订《技术规则》、其附件、指南及其他与规则框架相对应的指导材料参见附件七，其中‘与规则框架相对应的其他指导材料’称之为‘其他相应非规则类出版物’。

注： 根据总体职责，技术委员会负责就气象、气候和业务水文等方面的方法、程序、技术和做法制定拟议的国际标准，尤其包括制定《技术规则》的相关部分及其附录，供执行理事会和大会审议。技术委员会还负责制定、更新并在必要时批准相应的指南及其他与规则框架相对应的指导材料。

[…]

**附件七. 关于修订《技术规则》(WMO-No. 49)、其附件、指南及其他相应非规则类出版物的程序**

*[下文附件七为正常字体的全新文本]*

## 1. 引言

1.1 本程序描述了起草、评估和批准关于修订《技术规则》(WMO-No. 49)[第一](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4073)、[第二](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21806)和[第三卷](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0700)、列为《[技术规则](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4073)》附件的手册、指南及其他相应非规则类出版物的步骤。

1.2 根据此类程序进行修订是对某份出版物的内容进行修改、增加新出版物或终止某份现有出版物。不改变某一出版物内容含义的纯编辑修改可由秘书处自行决定，此处不做讨论。

## 2. 初始步骤

### 提交初始请求

2.1 由会员或技术委员会的专家向秘书处提交修订的初始请求。

### 评估初始请求

2.2 秘书处与相关的常务委员会或研究组各自的技术委员会主席磋商，对初始请求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修订。如果确定不需要修订，则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 3. 主管机构起草修订建议

3.1 如果确定需要做出修订，则将初始请求提交给主管机构常务委员会或研究组。如果请求的主题不属于某个技术委员会现有机构的责任范围，则应由该委员会管理组对该请求进行审议，决定如何处理这一请求。

3.2 主管机构（常务委员会或研究组）须根据《技术规则》的《通则》（第13段）中制定的原则、《[WMO技术规则的编写和颁布指导方针](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5872)》（WMO-No. 1127）) 以及相应的WMO编辑程序，同时根据需要与WMO其他机构和技术专家磋商，起草修订建议。

3.3 修订建议至少须包含以下信息：

(1) 修订所适用出版物的标题和（如适用）WMO编号、相关卷、部分、节、规则、规定、段落或其他此类细分部分，

(2) 修订的细节，

(3) 修订的理由，

(4) 初始请求的发起者。

3.4 建议还应包括下列信息：

(1) 修订对会员、服务用户、其他国际组织以及WMO其他规则类出版物的预期影响，

(2) 确认或估算能够支持及遵循所拟议修订的会员数量(《通则》原则第13(a))，以确认标准做法的建议（需要绝大多数会员支持），

(3) 起草建议期间与之磋商或提供协助的WMO会员和WMO机构的名称，包括组成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建议的实施日期，即，修订生效的日期，

(5) 酌情验证信息。如果修订涉及的修改可能影响自动处理系统，则应至少用两种独立开发的工具集以及两个独立的中心对此类修改进行测试，且所得的确认信息应被列入建议中。

3.5 所有相关建议应合并为一个综合建议。

### 4. 修订建议的批准

在起草修订建议后，秘书处负责提交批准。批准修订建议的主要方法是标准批准程序和快速批准程序。

### 4.1. 标准批准程序

4.1.1 标准批准程序是默认程序，用于批准《技术规则》（WMO-No. 49）[第一](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4073)、[第二](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21806)和[第三卷](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0700)以及作为《技术规则》附件的手册、指南及其他相应非规则性出版物的修订建议。

4.1.2 标准批准程序涉及的步骤如下：

(1) 相关技术委员会管理组须根据需要，与其他机构磋商，审议修订建议，并要求主管机构进一步修改建议或将该建议提交至全体技术委员会。

(2) 技术委员会须在届会上或通过信函审议修订建议，或要求主管机构进一步修改建议或采取下列其中一项行动：

(a) 如果修订建议涉及指南或另一个相应非规则类出版物，则委员会可批准此类修订。若委员会的某一成员认为该出版物不是纯技术性的，应其要求，可将该出版物交由执行理事会审议通过。*[PAC]*委员会可授权主席根据需要，与委员会管理组及其它相关机构磋商，批准指南及其他相应非规则类出版物。

(b) 如果修订建议涉及《技术规则》（WMO-No. 49），且若新规则需要在下一次大会前实施，委员会须将建议提交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批准（根据《通则》第15段）。

(c) 如果修订建议涉及《技术规则》的附件，委员会须将建议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除非大会要求向其提交具体修正案。

(3) 秘书处须向会员分发WMO通函，告知修订建议，并注明会员的新义务（如果有）。

(4) 大会和执行理事会须审议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并通过建议或要求委员会进一步修订该建议。

### 4.2. 快速批准程序

4.2.1 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授权(决议12 (EC-68) 和决议9 (EC-69))，快速批准程序适用于更新下列手册的某些部分（称为技术规范）：《[代码手册](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0684)》（WMO-No. 306）、《[全球电信系统手册](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21811)》（WMO-No. 386）、《[全球数据处理和预报系统手册](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2793)》（WMO-No. 485）、《[WMO信息系统手册](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9254)》（WMO-No. 1060）以及《[WMO全球综合观测系统手册](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9223)》（WMO-No. 1160）。

4.2.2 快速批准程序还适用于相关技术委员会授权的指南和其他相应规则类出版物。

4.2.3 向会员提供技术规范、指南及其他相关非规则类出版物一览表以及用于快速跟踪批准程序的指定的联络人或国家管理机构。

4.2.4 快速批准程序通常一年采用两次。

4.2.5 快速批准程序涉及下列步骤：

(1) 相关常务委员会主席须根据需要，与其它机构及秘书处磋商，审查修订建议，并须要求主管机构进一步修改该建议或将其提交至指定的联络人或其它此类在相关领域具备技术能力的指定国家管理机构进行审议。

(2) 在收到提交的修订建议后，指定联络人或在相关领域具备技术能力的其他指定国家管理机构有两个月的时间提出意见。在对所有收到的意见进行处理后，将修订建议提交至相关技术委员会主席。

(3) 相关技术委员会主席须根据需要，与其管理组、其他技术委员会主席及秘书处进行磋商，审议修订建议，或须要求主管机构进一步修改建议或采取下列其中一项行动：

(a) 如果修订建议涉及指南或另外的相应非规则类出版物，相关技术委员会主席须批准该修订，此时修订应被视为通过。

(b) 如果修订建议涉及作为《技术规则》（WMO-No. 49）附件的手册，相关技术委员会主席须批准该建议，并提交WMO主席。

(4) WMO主席须审议对作为《技术规则》（WMO-No. 49）附件的其中一个手册的修订建议，并须要求主管机构进一步修改建议或代表执行理事会批准该修订，以便提交通过。

(5) WMO主席批准修订建议后，须将修订视为通过，秘书处须将修订建议获得通过及其实施日期等情况通知会员。

### 4.3 标准批准程序和快速批准程序的变化

上述4.1和4.2所述的步骤通常是标准批准程序和快速批准程序分别遵循的步骤。在特殊情况下，允许采取备选步骤。要了解更多信息可参见[《基本文件》第1号](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4206)（WMO-No. 15）的《总则》以及《[WMO技术规则的编写和颁布指南](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5872)》（WMO-No. 1127）。

\_\_\_\_\_\_\_\_\_\_\_\_\_\_\_